

「豐 e 足食賞」之條款及細則：

1. 豐 e 足食賞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豐 e 足食賞推廣期」）。
2. 每位合資格客戶（定義如下）所能獲享的禮品乃根據下表之保費要求而定。（禮品配額次序按合資格保單簽發日期計算）。

等級	折扣前之首年保費總額達	獲享禮品	名額
一	港幣 5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 元／62,500 美元或以上至港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125,000 美元以下	安記海味電子現金券一張（價值港幣 1,500 元）	200 份
二	港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125,000 美元或以上	瑰麗酒店電子禮品卡一張（價值港幣 3,500 元）	50 份

3. 如欲獲享禮品，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於豐 e 足食賞推廣期內憑指定推廣碼透過任何一種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渠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所需之投保流程並成功提交申請（有關投保流程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tc.html>）；及
  - (ii) 申請人可投保多於一份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的保單（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並受限於每名受保人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下的所有保單之年度化總保費的上限及中銀人壽的最終決定權），而該等所有保單合計的首年保費總額必須符合折扣前之首年保費總額要求（「首年保費總額」指就同一保單權益人於豐 e 足食賞推廣期內成功獲繕發的所有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之保單合計的折扣前之首年保費總額。「首年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年繳保費」（適用於年繳或一筆過預繳）或「投保時月繳保費」x12（適用於月繳）計算，且並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保費折扣（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及
  - (i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及
  - (iv) 保單須符合上述所列的名額內（配額次序將取決於中銀人壽系統記錄之保單簽發日期，並以中銀人壽之系統紀錄為準）；及
  - (v) 有關保單必須沒有於冷靜期內取消。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申請人，稱為「合資格客戶」。有關符合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4. 不論合資格客戶於豐 e 足食賞推廣期內申請多少份相關合資格保單，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禮品一或禮品二乙份。
5. 中銀人壽將於相關合資格保單冷靜期屆滿後，按以下時間表及方法發送禮品：
  - (i) 禮品一及禮品二以電郵方式發送換領電郵至合資格客戶投保時提供之電郵地址。

如合資格客戶於冷靜期期間取消已簽發之相關合資格保單，他／她將不可獲享相關禮品（在受保人身故而使有關保單終結之情況除外）。合資格客戶須確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正確無誤，以獲取禮品一或禮品二之換領電郵。如有需要，請於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設定 > 更改個人資料」頁面作出更新。

投保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保單簽發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禮品換領電郵發出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6. 除適用的保費折扣優惠外，豐 e 足食賞不可與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之其他推廣同時使用。
7. 有關禮品一或禮品二之換領電郵發出之紀錄，以中銀人壽之紀錄為準，有關詳情請向中銀人壽查詢。任何因電腦及／或網絡的連接、技術問題、故障或意外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恕不補發或更換任何換領電郵。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相關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禮品一或禮品二之換領電郵及禮品一或禮品二，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8.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以相關合資格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為準），送完即止。禮品不可更換、退回、兌換其他物品或現金。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將不會就任何情況下禮品及／或禮品換領電郵之遺失作出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品一須受有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onkee.com/>。禮品二須受有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sewoodhotels.com/en/gift-cards-terms-and-conditions>。
9.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禮品而毋須另行通知。替代禮品之價值及性質可能與原先之禮品所不同。
10.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禮品及／或任何替代禮品的供應商，如對禮品及／或任何替代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的禮品及／或任何替代禮品及／或其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其質素及／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及不會對於使用其禮品及／或任何替代禮品及／或有關供應商的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1. 豐 e 足食賞由中銀人壽提供。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豐 e 足食賞以及修訂有關豐 e 足食賞之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如對豐 e 足食賞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豐 e 足食賞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